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5
建議委任獨董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10
建議續聘核數師.....	13
一般資料.....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4
責任聲明.....	15
推薦建議.....	15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黃禧超先生
陳奕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太平紳士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羅家健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董事退任及重選；(iii)委任獨董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iv)續聘核數師，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71,607,445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4,321,4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而獨董為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禧超先生、柯民佑先生、黃顯榮先生及陳美寶女士（根據自願／非輪選基準）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退任董事。黃禧超先生、柯民佑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美寶女士將因自願基準退任，並由於其有意退任並將更多時間用於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決定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美寶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董、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美寶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禧超先生、柯民佑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黃禧超先生為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顯榮先生為獨董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禧超先生、柯民佑先生及黃顯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黃禧超先生、柯民佑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禧超先生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9歲，亦為本集團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董事學會的企業管治與可持續董事的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並於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完成威爾斯王子可持續業務課程(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及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積累逾35年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黃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8年；並曾於另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批發及分銷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逾4年。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擬將收取每年約1,859,000港元的酬金，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黃先生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4,585,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所授予的2,8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

非執行董事

柯民佑先生

柯民佑先生（「柯先生」），74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及客戶關係事宜。柯先生在製鞋業有超過50年之經驗。彼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

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柯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柯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約3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獲得每日津貼、其他津貼、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柯先生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所授予的1,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6%。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黃顯榮先生（「黃顯榮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董。黃顯榮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黃顯榮先生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顯榮先生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超過20年。自二零二零年起，黃顯榮先生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公司。

目前，黃顯榮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i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i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及(iv)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的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黃顯榮先生亦擔任大洋資本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OCAC.U）之獨立董事。

黃顯榮先生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及(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黃顯榮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十月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的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顯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顯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黃顯榮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副主席。

黃顯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顯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顯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與黃顯榮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顯榮先生作為獨董，擬將收取每年19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津貼及購股權。彼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顯榮先生於本公司所授予的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黃顯榮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董)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董事會信納黃顯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地位指引的規定及彼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先生、柯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黃先生、柯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
- (c) 黃先生、柯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考慮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顯榮先生為獨董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資，以及董事可以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惟陳美寶女士將退任並已決定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外）。

建議委任獨董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有鑑於陳美寶女士的退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新獨董，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陳美寶女士出任獨董。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昭揆先生（「黃昭揆先生」）為獨董，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黃昭揆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委任黃昭揆先生為獨董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陳美寶女士退任獨董、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黃昭揆先生將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黃顯榮先生將於陳美寶女士退任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委任黃昭揆先生為獨董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及審閱彼之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昭揆先生具備適宜獨董職責的誠信聲譽。彼於會計方面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於金融領域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投資及併購融資方面具備紮實經驗。彼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該等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連同獨立判斷，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黃昭揆先生的獨立性時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並審閱黃昭揆先生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知悉，黃昭揆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作為獨董所作出的獨立判斷。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黃昭揆先生具備履行獨董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保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董（須獲股東批准）的黃昭揆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昭揆先生

黃昭揆先生，66歲，於外部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IT系統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舞弊調查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黃昭揆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進入香港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曾於香港及澳大利亞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黃昭揆先生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風險諮詢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權益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退任。黃昭揆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擔任Credit Intelligence Limited（一家先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昭揆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風險管理學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及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此外，黃昭揆先生持有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頒發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企業IT治理認證(CGEIT)資格（現處於退休狀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昭揆先生獲委任為獨董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後，黃昭揆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黃昭揆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該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津貼及購股權。彼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昭揆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昭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昭揆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昭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黃昭揆先生為獨董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昭揆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建議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黃昭揆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確認彼了解身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羅家健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任黃顯榮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服務達成的估計核數費用預期介乎約1,682,000港元至1,766,000港元。一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度薪酬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該估計核數費用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經考慮本集團營運複雜性後本集團所需核數工作的範圍及內容，以及根據本集團營運擬配備的核數人員及資源水平。該估計核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達成，即本公司核數師所承擔的工作範圍不會與訂約方初步約定範圍出現重大偏差，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業務模式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範圍及規模並無重大偏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估計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相關業務架構、營運範圍或影響核數範圍之不可預見監管變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外，最終所付核數費用預期將與本估計大致一致。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202,000股股份）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委任新獨董及續聘核數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秀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1,607,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7,160,744股股份。

受適用法律限制的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於有關購回後予以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將會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所持股份 總數(包括 相關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秀端女士(附註1)	500,000	263,960,041	264,460,041	39.38%	43.75%
King Strike Limited(附註1)	263,960,041	—	263,960,041	39.30%	43.67%
Fat Tat Assets Limited(附註2)	34,507,500	—	34,507,500	5.14%	5.71%
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附註3)	—	52,696,000	52,696,000	7.85%	8.72%
Karen Anne Webb女士(附註3)	—	52,696,000	52,696,000	7.85%	8.72%
李志強先生	35,198,000	—	35,198,000	5.24%	5.82%

附註：

- 黃秀端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其由King Strike Limited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之權益。King Strik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約38.04%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61.96%。
- Fat Tat Asse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6%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94%。
- 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各自於52,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的31,259,400股股份及Member One Limited持有的21,436,60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已故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共同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944,000股股份，未扣除費用之總代價為827,700港元。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400,000	0.430	0.420	170,5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200,000	0.430	0.430	86,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106,000	0.430	0.425	45,550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438,000	0.430	0.425	187,650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400,000	0.425	0.420	169,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400,000	0.425	0.420	169,000
	<u>1,944,000</u>			<u>827,700</u>

購回的股份(倘未註銷)將於適時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聯交所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640	0.520
八月	0.570	0.530
九月	0.550	0.500
十月	0.550	0.485
十一月	0.500	0.470
十二月	0.550	0.4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30	0.485
二月	0.510	0.480
三月	0.495	0.440
四月	0.510	0.455
五月	0.500	0.480
六月	0.510	0.41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柯民佑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董事。
 - D. 委任黃昭揆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6) 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獲派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 (7) 本通告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